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 5,589,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6%，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428 人。
- 2、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2.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9 名调整至 43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62.70 万股调整为 1,901.3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435 名激励对象 1,90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7、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28%、0.0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662.5775 万股减少至 148,657.1775 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48,662.5775 万元减少至 148,657.1775 万元。

8、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股。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事项。

9、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 6.17 元/股调整为 6.1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48%、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48,647.9775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148,647.9775 万元。

11、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77%、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48,633.3775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148,633.3775 万元。

12、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 8.75 元/股，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3、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46%、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48,624.5775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148,624.5775 万元。

14、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ctfo.com>）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86,625,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81,764,417.6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2、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事项和在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事项。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67%。 (2017 年净利润指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68,314.85 元。)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767,127,198.21 元，相比 2017 年净利润 364,668,314.85 元增长率为 110.36%，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系数：合格 1.00，不合格 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428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 1.00”。

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 428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共计 428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589,900 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5,589,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86,625,775 股的 0.376%，具体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28人）	18,633,000	5,589,900	13,043,100

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435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13,000 股，其中 6 人在本次解锁前离职、1 人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上述 7 人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办理 428 人限制性股票解锁。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28名。

六、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814,468	36.24%	-5,589,900	533,224,568	35.87%
高管锁定股	263,130,553	17.70%	0	263,130,553	17.70%
首发后限售股	256,670,915	17.27%	0	256,670,915	17.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13,000	1.28%	-5,589,900	13,423,100	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811,307	63.76%	5,589,900	953,401,207	63.77%
三、股份总数	1,486,625,775	100.00%		1,486,625,775	100.00%

注：1、上表中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13,000 股，包含公司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80,000 股，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事项和在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事项。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按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事项和在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事项。上表中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19,013,000股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的439.40万股股份。

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